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光雷诺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与 被执行人孟凡钧追偿权纠纷一案所涉及财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光雷诺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孟凡钧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财产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 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实物资产				
陕西通力牌 STL3500 型非公路矿用工程自卸车(2 辆)		337,478.40		
资产合计		337,478.40		

注：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账面价值，故未列示。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委估资产及委托之目的有效，有效期为一年，即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失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用，不得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2、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相关各方应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并办齐相关手续后，与本报告所涉及到的产权依据原件、行为批文原件及其他必要的相关依据合并使用方有效。

3、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在本次特定的评估目的下提供作价依据，并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评估行业管理机构审查；本评估报告书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方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作，对于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用作除上述评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客观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对因此而造成的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5、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从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的期限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